

102 年度臺灣第三屆中小學藝術教育年會

論文徵稿辦法

壹、計畫源起

藝術教育是培育國家原創人才、提升競爭力之重要學習領域，為扎根藝術教育之落實發展，教育部推動三級輔導團及高中學科中心之組織運作，希望藉由學術界及實務界師長們的精實合作，有效協助及強化中小學藝術教育之實施。教育工作人員是教育改革成功與否的關鍵，而教育專業社群的建立是促進教育工作人員優質的有效途徑，透過專業社群的凝聚與對話，更是教師專業成長的基磐。

有感於美、日等國長年以來藉由持續辦理藝術教育年會，建立專業社群對話的平台，有效促進藝術教育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動，經由過去兩年舉辦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年會」的推廣，獲得全國藝術教育界同好的熱烈參與和迴響，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再持續規劃本(102)年度臺灣第三屆藝術教育年會，以持續建構藝術教育專業的永續發展，並再次凝聚藝術教育學理與實務能量，累積發展藝術教育產業及國際參與的基礎。

貳、計畫目的

研擬提供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高中職校「藝術領域」(美術、音樂及藝術生活等學科)教師、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中央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高職群科中心及各級政府部門藝術教育相關行政人員及藝術教育學術界人士：

- 一、瞭解並研討有關藝術教育重要議題之機會。
- 二、建立藝術教育長期專業對話與成長之機制。
- 三、推動及促進臺灣藝術教育人才培育及專業發展。

參、研討主題

- 一、因應 12 年國教之有效課程設計、活化教學與評量策略。
- 二、學校推動生活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實例與相關議題。
- 三、跨領域創新發展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實務相關議題。

(譬如：藝術療育、文化創意產業、專業社群、藝術與科技整合、學習共同體等等)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伍、年會日程及地點

-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三、年會議程：

順序	時 間		內 容				備註								
一	08：30～08：50	20 分	報 到				另安排有兩間教室配合論文海報發表展區及討論空間。一樓交誼廳意安排中小學生藝術展覽活動。								
二	08：50～09：20	30 分	開 幕 式 教育部長官暨貴賓致詞 (待聘)												
三	09：30～10：20	50 分	專題演講 主持人：(待聘) 演講者：(待聘國外學者)												
四	10：20～10：25	5 分	大 合 照												
五	10：20～10：40	15 分	茶 敘												
六	10：40～11：30	50 分	主題：● 因應 12 年國教之有效課程設計、活化教學與評量策略 ● 跨領域創新發展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實務相關議題 (採縣市推薦或徵稿方式，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跨領域四組四場地進行) <table><tr><td>視覺藝術 (美術)</td><td>音 樂</td><td>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td><td>跨領域</td></tr><tr><td>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td><td>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td><td>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td><td>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td></tr></table>					視覺藝術 (美術)	音 樂	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	跨領域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視覺藝術 (美術)	音 樂	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	跨領域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11：30～12：00	30 分	開放討論（30 分鐘，每人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七	12：00～13：00	60 分	午 餐												
八	13：00～13：50	50 分	主題：● 學校推動生活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實例與相關議題 ● 跨領域創新發展之學術研究與教學實務相關議題 (採縣市推薦或徵稿方式，分四場地進行) <table><tr><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td><td>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td><td>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td><td>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td></tr></table>				A	B	C	D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A	B	C	D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主持人：(待聘) 與談人：(待聘) 報告人： (徵稿錄取後公布)												
13：50～14：20	30 分	討論（30 分鐘，每人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九	14：20～14：50	30 分	搭車前往內湖區												
十	14：50～15：50	60 分	學學文創志業 徐莉玲董事長												

	15:50~17:00	70 分	藝 術 導 覽		
			A 導覽人：(待聘)	B 導覽人：(待聘)	C 導覽人：(待聘)
十一	17:00~17:10	10 分	茶 敘		
十二	17:10~17:40	30 分	綜 合 座 談 閉 幕 式		

陸、論文徵稿

- 一、徵稿對象：1. 現職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組長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
2.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央諮詢教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團教師。
3. 現職公私立高中職校校長、主任、組長及「藝術領域」教師。
4. 高中學科中心藝術領域(含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科)、高職「藝術」、「設計」群科中心之專任教師及種子教師。
5. 大專院校藝術、設計系所「在職碩、博士班」之現職中小學教師。

二、徵稿方式：除邀請學者之論文外，直轄市、縣(市)推薦及自由投稿者，將分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

1. 採摘要審查制，摘要截稿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請將論文摘要表及目次(如附件一)，以 e-mail 傳至：2013TAEC@gmail.co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B1 高惠齡小姐收。郵件主旨請註明為「102 年度臺灣第三屆中小學藝術教育年會」。
2. 審查公布：摘要通過審查名單，將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公布在「藝術與人文輔導群」網頁之「最新消息」項下(<http://artistic.sce.ntnu.edu.tw/>)，並以 e-mail 通知。

(二)第二階段：

經論文摘要審查通過者，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前，將電子檔論文、作者基本資料表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利用 e-mail 傳至：
2013TAEC@gmail.co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B1 高惠齡小姐收。郵件主旨請註明為「102 年度臺灣第三屆中小學藝術教育年會」。

三、論文格式

- (一)字數：本文字數最多以 1 萬 2,000 字為限(含文前摘要約 600 字、關鍵詞、註釋、參考書目、附錄、圖文等)。

- (二)文稿以 A4 尺寸電腦稿繕打 (MS-Word 2003 以上版本)，並於封面註明論文題目、姓名、服務學校(全名)。內文的編排，上、下、左、右必須要各留 2 公分。
- (三)封面及各級標題為標楷體，題目 24 級、主標題 16 級、次標題 14 級，其餘類推；內文 12 級新細明體、行距固定行高 20pt，段落格式齊頭尾。論文內容之編排格式，請採用 APA 格式。

四、審查方式

- (一)審查將分現場「論文發表」及「海報發表」兩種，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依作品論文內容及件數多寡等來決定錄取的件數。
- (二)評選為「海報發表」者，其作品編排及輸出的海報規格為均以 A0。
- (三)投稿稿件請勿違反學術倫理，或有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形。若牽涉上述情形，文責悉由作者自負。
- (四)本次研討會之摘要與全文，每篇稿件均由專門領域學者專家匿名審查，凡錄取若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論文，若作者不願修改，或經作者修改後，來稿之主題、形式與本研討會規定不符者，主(承)辦單位有權予不錄取。

五、審查程序

- (一)來稿審查採用匿名審查制度，由本研討會審查委員與相關學者專家審核之。
- (二)凡接受刊登之文章，本研討會得視編輯之需要，決定刊登的版面配置與形式。

六、本論文徵稿一概不辦理退件。

附件一

102 年度臺灣第三屆中小學藝術教育年會 論文摘要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電 話	(0)	(H)	手機	
E-mail				
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論文題目				
論 文 摘 要				
中文關鍵詞				
目 次 內 容	目次			

1. 本表一律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電腦稿繕打，並以中文MS-Word2003版本編寫，不接受PDF檔，內頁文字以12pt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視需要可自行增加頁數。
2. 截稿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請將論文摘要表（如附件一），以 e-mail 傳至：
2013TAEC@gmail.co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B1 高惠齡助理收。

102 年度臺灣第三屆中小學藝術教育年會

論文發表

作者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0)	行動電話	
	(H)	Fax	
論文發表	本稿件是否曾投稿刊載： ☐ 未曾刊載 ☐ ____年__月__日刊載於_____		
備 註	請確認投稿應檢附之資料：(自行確認後請以■呈現) ☐ 論文封面 ☐ 摘要 ☐ 中文關鍵詞 ☐ 內文 ☐ 研討會簡報 PPT 檔 ☐ 作者基本資料表 ☐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前，將電子檔論文、作者基本資料表、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請作者簽名後掃描，存成 jpg 檔)，利用 e-mail 傳至：2013TAEC@gmail.com，郵件主旨請註明為「102 年度臺灣第三屆中小學藝術教育年會」。

附件三：本「創用CC授權同意書」須填寫一式二份

102年度臺灣第三屆中小學藝術教育年會 創用CC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乙 方：_____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乙方同意其所有之_____著作採用 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乙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乙方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 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三、姓名標示：

乙方同意以標示甲方之名稱，作為上述創用CC授權條款中姓名標示之指定方式。

乙方同意放棄對甲方就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授權之注意事項：

乙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乙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章）

乙方：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